

海南白蝶贝省级自然保护区监控监测信 息化管理系统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临高县临高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HNFGCG-2023-006

日期: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谈判须知.....	23
第四章 审查及评审标准.....	4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临高县临高林场的委托，对海南白蝶贝省级自然保护区监控监测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组织竞争性谈判，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海南白蝶贝省级自然保护区监控监测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
- 2、项目编号：HNFSGC-2023-006
- 3、采购预算：2702471.92元
- 4、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数量及单位
海南白蝶贝省级自然保护区监控监测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	1 项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开发并通过初验；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3、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或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收入费用表)；

- 4、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6、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办法:

- 1、时间: 2023年 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3 月 09 日, 每天 00: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 2、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 3、方式: 网上获取(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并通过该系统成功报名、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在规定时限内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视为无效报名;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 请密切关注该系统发布的相关动态信息。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 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 4、如投标人确定参加投标, 则须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纳参标费: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10 日 15:00 (北京时间);
- 2、递交响应文件及谈判地点: 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 1 号;
- 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 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为 3 个工作日。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名称: 临高县临高林场

地址: 临高县临城镇解放路 2 号

联系人: 莫工

联系电话: 0898-28276585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滨江路88号枫丹白露B区1栋
302室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898- 6535719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海南白蝶贝省级自然保护区监控监测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
- 2、采购单位：临高县临高林场；
- 3、采购预算：2702471.92元；
- 4、最高限价：2702471.92元；
- 5、资金来源：省财政资金。

二、技术需求

(一)、总体目标

本项目通过部署水质环境监测传感器及接入已建雷达光电数据，强化保护区前端感知能力，建立保护区预警监测体系，实现保护区海上感知监测覆盖率达到99%，避免近岸渔民闯入保护区过渡捕捞对白蝶贝带来的伤害，也使管理人员能够较好的了解海洋环境质量的变化，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为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依据，最终营造良好的自然环境，提升白蝶贝的生存率和繁殖率。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海上目标监测网、水质监测网、监控中心显示系统改造3部分。

1. **海上目标监测网**，接入已建的13路光电及4座雷达（由中标单位负责协调对接开发接入），部署一套综合管理平台，平台建设功能如下：

序号	名称	业务系统	子系统模块	功能描述
1	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地图系统应用	地图基础操作	系统支持底图的缩放、平移、定位、测距、电子距离方位线测量、底图旋转、全屏显示、图层显示控制等操作功能。
2			动态电子海图	系统电子海图数据采用墨卡托投影，WGS-84坐标系，支持S-57格式和S-63加密格式文件，可进行实时动态切图，无需提前切图加工生成海图瓦片数据包。
3			海陆图融合及切换	系统支持电子海图和地图、卫星图进行融合处理，即陆地部分采用地图或卫星图数据，显示地图或卫星图，海域部分采用电子海图数据，显示电子海图

				。
4		业务图层叠加显示		系统支持自定义区域图层叠加显示，可在底图的基础上叠加各类业务所需的图层，如渔区、渔港、锚地，在底图上显示渔区网格、渔区编号、渔港图标等。
5		自定义图层叠加显示		系统支持在底图上做标识标记，一种可创建标注点，例如沉船点，报警点，另一种可创建工作区域，例如标识区、警戒区，对相关的标识点及工作区域可做显隐控制。
6		多窗口显示		系统支持多窗口显示，针对需要重点监视的区域，可打开子窗口进行单独显示观察，每个窗口均可单独设置显示参数。
7	综合态势显示	目标动静态信息查看		在系统中，点击目标符号选中目标可查看详细的目标动静态信息，动态信息包括目标ID号、经度纬度、航向航速、船艏向、更新时间等，静态信息包括船长、MMSI号、IMO号、呼号、船型、船名、船籍、吃水、目的港等，可查看目标图片及更多历史档案信息。
8		目标筛选		为了方便查看海上态势，系统支持目标筛选显示功能，当开启筛选功能时，只有满足筛选条件的目标才叠加显示在底图上，其他目标则不做显示。
9		目标关注		系统支持将感兴趣的目標加入我的关注，并对关注的船只进行分组显示，可设置对应的备注名。只要所关注的目标一出现，都将以特殊标记形式在海图上显示。
10		目标轨迹		系统支持对实时目标进行查询，也支持对历史目标及其历史轨迹进行查询。
11	目标及轨迹查询	目标查询		系统支持根据船只MMSI号、船名等条件搜索实时目标和历史目标，支持模糊查询，只要输入部分信息就会自动提示有关联的目标信息，实时目标和历史目标用不同的颜色标识。
12		历史轨迹查询		系统也支持对目标的历史轨迹进行查询，可对目标最近一定时间内（1~90天可选）的历史轨迹进行查询显示，点击历史轨迹上的航迹点，会显示对应的时间、航速、航向，可导出目标的历史轨迹点坐标。同时系统能够显示航速变化曲线图，可对目标历史轨迹进行航速分析。
13	光电监控	光电手动控制		系统支持对光电进行手动控制，对站点周围的目标进行观察识别，手动对选定的光电实现八个方向（上、下、左、右、左上、左下、右上、右下）的调节，控制转台进行水平转动、俯仰操作，支持全屏模式，支持切换白光、红外视频模式，对制冷模式的光电，可开启或关闭外红制冷电源。
14		光电联动控制		除了手动控制外，系统还支持利用雷达AIS实时目标信息引导光电联动对目标进行观察。在目标上右键点击光电随动，系统即可按最佳顺序推荐可用的光电设备列表，自动控制光电对目标进行跟踪，通过图像识别算法校正，自动让目标处于画面中间，随动过程平滑。
15	智能分析预警	基于电子围栏及规则的自动预警		系统支持设置电子围栏，电子围栏可自行定义，在电子围栏区域内，可选择报警模板来为区域设置各种类型的报警触发条件，系统支持包括闯入、闯出、高速、低速、滞留、过线等多个报警类型，报警

				<p>规则可灵活根据目标类型、船舶类型、船籍、航速、船长、滞留时间、移动距离等多种条件组合。对于同一个区域，可以关联多种报警模板，对多种行为进行预警。</p> <p>在报警模板中，还可以设置不同的报警级别，如预警（四级）、警告（三级）、报警（二级）、严重报警（一级）四个级别，报警方式可选择颜色、声音、弹窗等。当相关目标满足报警条件时，系统会按照报警模板的设置激活相关报警，并执行相关动作，起到区域自动警戒的作用。</p>
16			基于身份异常的自动预警	<p>对于MMSI及AIS信息异常的目标，系统支持在区域进行监控报警，包含AIS变更、异常关闭、一船多码、一码多船、首次进入等情况；支持黑名单机制，当设置为黑名单的船舶出现时，将立即产生报警，支持设置白名单，对公务船、工作船的正常工作时则不产生报警。</p>
17	执法辅助		执法辅助	<p>当产出异常告警后，用户需要对预警进行核实。系统支持预警回放功能，可对预警事件进行快速的单船回放，给出该目标的轨迹、图片信息，也可选择同步回放显示该目标周围的轨迹，便于进行进一步确认预警的真实性。</p>
18		记录回放	目标信息记录及态势回放	<p>对于雷达目标、AIS目标及北斗目标信息，系统会进行清洗、滤波及融合处理，并将处理后的目标信息存储到数据库中，默认保存一年。</p> <p>系统能对任意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目标情况进行历史回放分析，具备回放时间进度拖动功能，支持在回放的时候显示全局轨迹及进行目标筛选，同时也会将当时的报警情况进行记录回放。此外，系统也支持对单个目标的活动情况进行回放。</p>
19			历史目标筛选查询	<p>系统可针对PB级别的目标信息，进行筛选查询。查询条件可选择MMSI号、目标ID、时间段、经纬度范围组合。系统按照查询条件，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历史目标。可勾选绘制目标的历史航迹，并可选择轨迹的精度，减少轨迹点，提高查询效率。点击目标轨迹点可查看轨迹状态信息，包括时间、速度、方向等。</p>
20	大数据分析		海上固定目标分析	<p>系统基于大数据平台对历史数据进行分析，可以识别出管辖海域的海上固定目标，经人工确认后，系统可将目标属性修改为固定目标，并显示为特殊的符号，可对固定目标进行显隐筛选，对固定目标不做分析报警处理，节省资源并避免虚警。</p>
21			海上活动规律分析	<p>系统支持对管辖海域的海上违法违规等行为进行统计分析，识别海上活动的时空规律，并以密度图、热力图、柱状图、折线图直观方式进行展现，辅助用户了解相关活动的来源、分布、态势，掌握管辖海域违法违规行为的规律。</p>
22		后台管理	基础数据管理	<p>系统提供基础管理模块，包括数据字典管理、船舶档案管理、站点管理、港口管理、渔港管理、应急资源管理等。对于船舶档案，可以添加船舶信息，可以修改包括中文船名、英文船名、MMSI、IMO号、船舶类型、船长、船宽、吃水等信息，可上传船舶相关照片。</p>
23			用户及权限	<p>系统为管理维护人员提供便捷的用户创建维护功</p>

		管理	能，用户管理人员可根据需要快速创建管理相关用户账号。系统支持组织机构创建功能，可将账号关联到不同的组织机构中。 系统提供角色创建功能，根据用户的实际组织运行情况，可创建不同的角色，给予不同的功能权限，只要将用户分别赋予不同的角色，便给用户设定了角色对应的权限。
24	水下实时监控	实时数据展示	对站点的实时监测数据进行展示，展示方式包括电子地图展示和图表展示。点击更多，可查看该点位的历史监测数据信息。
25		运行状况监控	对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监控，包括设备运行状况、通讯状况、点位位置、电池电压、温湿度等。出现异常情况时，实时发出预警信息。状态显示的形式包括电子地图展示、图表展示。鼠标放在点位上，弹窗显示概要的设备状况信息，点击点位信息，弹窗可显示详细的设备状态信息。同时给出链接点击之后可进入查询统计的浮标运行状况查询功能页面，进行历史状况查询。其中当浮标点位发生移位时，可实时显示浮标的移位轨迹信息。
26		点位超标报警	实时数据超标时，在电子地图上给出提示，同时使用图表显示报警信息。鼠标放在点位上，弹窗显示简单的实时监测信息。点击可查看详细的点位信息和监测信息。同时给出链接点击之后可进入查询统计的历史监测情况页面，进行历史数据查询。
27		数据缺失报警	可为每个站点设置数据缺失时长的阈值，超过阈值时给出明显的提示。
28		站点信息	点击站点图标，弹窗显示站点的详细信息，包括基本信息、监测区域水质标准、搭载的设备及监测参数信息，设备实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数据和历史数据信息等。
29		查询统计	历史监测查询
30	均值统计		对日、周、月、季、年均值进行统计汇总，并使用各类图表展示统计结果，可对结果进行导出。
31	超标报表		对超标数据进行分析加工，生成超标报表。
32	监测监控报表		结合实际业务需要，生成所需的日、周、月、季、年监测监控报表，并实现报表的审核流转。平台具备上传报表模板的功能，生成报表时可任意选择已上传的模板进行加工，并可对报表进行导出。
33	同期数据比对		针对同期数据生成趋势图、数据表格、柱形图等，直观展示同期的数据变化情况，并可对对比结果进行导出。
34	统计图表		生成某时间区间内水质优良状况，并使用饼状图的方式进行展示。可对站点以及整体海域水质状况进行统计，包括对单个水质因子以及整体水质状况的统计，并可对统计结果进行导出。
35	水质统计分		对站点水质指数、整体水质指数进行统计分析，并

			析	使用表格、饼图、曲线、柱形图等对分析结果进行展示，可对分析结果进行导出。
36			监测报告	具备生成站点、整体海域水质状况日、周、月、季、年报的功能，报告可直接导出，也可以通过二维码进行分享。
37			运行状况查询	对浮标站点的运行状况进行查询，包括设备的运行历史状态信息、数据缺失情况信息及其他报警信息的查询。
38			数据梳理	对浮标站点的数据接收率和有效率等信息进行梳理，得到一段时间内的数据情况。
39		数据审核	数据剔除	根据用户要求设置剔除的规则，如仪器异常、空数据、无效数据、超量程数据等，进行非法码检验、数据范围检验等。数据入库时应根据数据剔除规则对数据进行剔除，并记录剔除的原因。
40			数据审核	对数据进行批量二级及以上审核，对明显不合理的数据进行剔除，并保留审核日志。二级审核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性检验和误差检验等。
41			审核日志	对审核日志进行查看，可通过时间、站点和参数、剔除原因等条件进行查询，并对日志进行导出。同时平台会对日志文件进行保存。
42			人工审核	通过人工方式对数据进行再次审核检查，对于数据审核程序误删或者未能删除掉的数据进行管理。误删的数据要进行恢复，未能删除的数据重新删除。
43		浮标轨迹查询	轨迹查询	可查询浮标的移动轨迹，并使用表格或电子地图显示轨迹信息。
44		接口	雷达光电数据共享接口	对接共享雷达网数据并联动控制海防光电
45		海政通对接	海政通对接	登录跳转接口

2. 水质监测网，根据白蝶贝生存环境监测需要，在缓冲区投放1座浮标，搭载1台ADCP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1台多参数水质传感器，并为设备使用、数据传输配套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4G通信模块；同时本项目采购一台水下机器人设备，满足水下机器人代替人在高度危险环境、被污染环境以及零可见度的水域下作业，提升保护区水下管理能力。

3. 监控中心显示系统改造，新购6块拼接屏，1块LED条屏，配备相对应的操作台及值班终端。

（三）、需求清单

1.1.1 硬件设备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未标注。★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未标注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海上目标监测网				
1	高性能光电设备	接入已建的13路光电（由中标单位负责协调对接开发接入），站点分别为：儋州峨蔓、儋州兰训、儋州光村雷达站、儋州光村、临高新盈、临高龙昆、21临高调楼、临高调楼、临高美夏、临高角、临高博厚、临高金牌、临高马袅；	套	13	
2	近海雷达网数据	★接入已建的4座雷达数据（由中标单位负责协调对接开发接入），站点分别为：临高新盈、临高调楼、临高美夏、临高角雷达监控站点；（为了保证项目实施效果，投标单位需提供雷达站点建设单位的接入授权盖章证明文件）	套	4	
二	水质监测网				
1	ADCP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	<p>（1）流速仪仪器设计紧凑，坚固耐用，操作简单，可用于任何水体，如海洋、湖泊或河流。</p> <p>▲（2）仪器采用多普勒声学法测流，3波束，仪器直径小于等于10CM，方便浮标集成。</p> <p>（3）仪器主机集成上下自动识别的双向罗盘和倾斜仪、压力、温度传感器等，可提供全面的水文数据。</p> <p>（4）采用塑料外壳，可耐压300米，无活动部件，抗生物附着能力强。</p> <p>▲（5）测量剖面技术要求： 速度准确度：所测流速的1%±0.5cm/s 速度分辨率不劣于：1mm/s 速度范围：±10m/s 层厚范围不劣于：1-4m 剖面范围不劣于：12-25m</p> <p>▲（6）传感器配置要求： 1) 压力传感器 最大深度不劣于：100m 准确度：满量程的±0.5% 分辨率不劣于：满量程的0.005% 2) 温度传感器 范围不劣于：-4° ~ 30° C 准确度：±0.1° C 分辨率不劣于：0.01° 3) 倾斜传感器 范围不劣于：30° 精度不劣于：0.2° 分辨率不劣于：0.1° 4) 磁罗盘(内置式现场标定功能)： 双向罗盘，上下自动识别 精度：±2° 分辨率不劣于：0.1° （7）输入电压：9-15VDC</p>	台	1	
2	多参数水质传感器	<p>（1）主要配置：水质监测仪主机、电导率/盐度/温度传感器、pH传感器、光学溶解氧传感器、叶绿素a光学传感器、浊度传感器、传感器自动清洁刷、传感器仓固定装置、连接电缆。</p> <p>（2）多参数水质监测仪必须具有同时接入温度、电导/盐度、PH、ORP、溶解氧、浊度、叶绿素a及其他传感器的功能，可同时测量上述所有水质参数。</p> <p>（3）所有传感器可直接快速在野外进行插拔更换或者保养。</p>	台	1	

		<p>(4) 仪器带中央清洁刷, 传感器可实现自清洗, 所有传感器的维护间隔至少达30天以上, 可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 适应长期在线监测。</p> <p>(5) 传感器应具有可湿插拔接头, 用户无需借助工具即可在野外及任何时间插拔传感器进行更换或者保养。</p> <p>(6) 传感器外壳使用POM或PVC材料;</p> <p>★(7) 全水密IP68设计, 适用于水下原位分析。(需提供计量检测机构提供的防护等级检测报告)</p> <p>▲(8) 各传感器技术参数</p> <p>1) 电导率/温度传感器 量程: 0-200ms/cm (自动选择量程) 准确度: ±1%; 分辨率: 0.0001-0.01mS/cm</p> <p>2) 温度: 量程: -5-50℃ 准确度: -5-35℃: ±0.01℃; 35-50℃: ±0.05℃ 分辨率: 0.001℃</p> <p>3) pH传感器 量程: 0-14 准确度: ±0.2 分辨率: 0.01</p> <p>4) 光学溶解氧传感器 量程: 0-20mg/L ; 准确度: ±1% 分辨率: 0.01mg/L</p> <p>5) 叶绿素光学传感器 量程: 0-400 μg/L ; 准确度: ±1% 分辨率: 0.01 μg/L</p> <p>6) 浊度传感器 量程: 0-3000FNU; 准确度: ±5% 分辨率: 0.1 FNU</p> <p>7) 传感器自动清洁刷, 测量过程中自动清洁各传感器。</p>			
3	通讯系统	<p>一、北斗通讯与定位模块</p> <p>1 北斗一体机内部集成 10W RDSS模块、RNSS B1/GPS L1模块、天线等, 产品集成度高、功耗低、可完整实现RDSS定位、短报文通信功能, 并且实时接收RNSSB1/GPSL1卫星导航信号。</p> <p>2 具有全天候的定位导航和双向报文功能;</p> <p>3 支持北斗/GPS双模块工作, 保障定位信息结果准确;</p> <p>4 RDSS模块、RNSS模块和天线集成一体, 集成化程度高, 适合浮标站应用;</p> <p>5 IP67防水设计, 能在浮标上可靠工作, 支持位置自动上报;</p> <p>6 可以同时跟踪多颗卫星, 无需交纳使用费用;</p> <p>7 实时监测浮标经纬度, 定位精度小于10米;</p> <p>二、4G通讯模块</p> <p>1 工业级4G/5G全网通通讯模块, 内嵌TCP/IP 协议栈, 基于现有的TDD-LTE、FDD-LTE、EVDO、WCDMA、TD-SCDMA、GPRS、CDMA网络, 可以方便的实现远程无线传输透明数据;</p> <p>2 具有覆盖范围广、组网方便灵活、运行维护成本低等诸多优点;</p> <p>3 支持掉线自动连接及呼叫唤醒功能;</p> <p>4 提供RS232/485接口。</p>	套	1	
4	浮标体	<p>1) 浮标体材质为聚脲弹性体, 其相关附件均为316L不锈钢材质, 浮标整体抗腐蚀、耐碰撞、重量轻、寿命长、不易附着生物。浮标体应符合</p>	套	1	

	<p>《海洋观测浮标通用技术要求》（国海预字[2014]689号）相关要求。</p> <p>2) 浮标体直径3.0米，总体高度不高于4.5m、气象类传感器距离水面不低于2.5m；浮标直径2.5m以上、受流面积$\leq 2.0\text{m}^2$、受风面积$\leq 2.0\text{m}^2$、净浮力$\geq 3000\text{kg}$。</p> <p>▲3) 标体水上部分为流线型斜面，保证太阳能安装角度及降低受风面；水上传感器支架采用三角桅杆式支架，可有效降低受风面积，保证浮标在恶劣气候条件下的稳定性；水下部分为倒锥形，有效提高随波性。（提供多角度现场照片在内的证明材料）。</p> <p>★4) 浮标电子仓采用多重防护设计，外层能有效抵抗风浪冲击，电子控制仓及外部水密防护舱防水等级达IPX7及以上，可有效保护电子仓内数采器及其他电子元件。（电子控制舱防水等级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 浮标体具有不少于6个水下传感器仓，传感器仓直径大于等于280mm，应可支持多参数水质监测仪器、气象监测仪、营养盐监测仪、水中油监测仪、海流监测仪、波浪传感器等多种监测仪器；满足后续扩展要求，可根据需要扩展搭配其他监测仪器，可搭载废液回收系统。（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p> <p>6) 警示标识：标体支架上配置警示标识和联系标牌，便于渔船或其它海上船只避让或联络。也可以将相应信息以醒目形式喷涂在标体上。</p> <p>7) 警示标灯：警示标灯采用新型LED灯组，功耗低、使用寿命长，能见度应达到不低于4公里以上。</p> <p>▲8) 每套海洋监测浮标均应配置有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支持至少两种通讯方式（互联网+北斗）。</p> <p>9) 电子舱工作温度：-20°C—55°C</p> <p>10) 电源：10—16V，典型工作消耗：小于100mA；休眠状态：小于15mA。</p> <p>11) 可接入模拟信号通道数量≥ 8个及以上。</p> <p>12) 输入电压：-5—5V；可同时接入5个以上外部通讯通道。</p> <p>13) 五个及以上差分端口。</p> <p>14) 可编程增益放大倍数：0.5，1，2，4，8</p> <p>15) 数字信号：可接入不少于8个用户可编程的数字I/O信号。</p> <p>16) 系统的RS232接口、SDI12接口和模拟量接口需满足系统需求，并预留备用接口。</p> <p>17) 传输方式：GPRS+北斗定位与通讯传输。</p> <p>18) 八字锚定，采用符合中国行业标准的300kg或更重的霍尔锚及19.5mm以上有档锚链。浮标锚系采用适用于水深0—100米的系泊系统（可根据实际水深需要调整），锚链长度符合相关设计要求（为投放站位历史最大水深的2.5—3倍），本项目拟配置25米以上锚链；锚链寿命可达5年以上。采用中部浮球拉开锚链与标体的距离，采用可靠的绳缆一体化设计，完全避免缆绳和电缆分体所导致的缆绳与仪器电缆线互相缠绕风险，确保海底测量的安全性。</p> <p>19) 配套监测软件可对浮标搭载的仪器进行控制、监听，获取仪器所有需要的数据，同时监听整个浮标的运行状态，对浮标各个部分进行定时检测，在稳定获取数据的同时保证整个浮标处于可控的状态；</p> <p>20) 浮标配套软件能将数据自动上传到指定服务器。在仪器故障时还支持对故障进行排查，并实时反馈到指定服务器；支持远程修改仪器参数、采样频率；</p> <p>21) 除定时启动外，支持仪器单独手动启动，所有仪器具有独立的物理开关及程序开关，能对故障仪器进行单独关闭；对仪器各步骤运行监控，异常状态实时反馈，并在下一次采样前对仪器进行断电重启；对各仪器数据返回进行数据过滤，排除因数据乱码造成的数据异常；</p> <p>22) 仪器控制程序包含以下几个功能：定时启动部分，当浮标运行到指定时间时，自动启动仪器（打开端口，开始供电等）；参数初始化部分，对仪器相关参数进行初始化，避免因仪器启动不成功而造成的数据重复</p>	
--	---	--

		<p>问题；流程控制部分，对仪器的运行流程进行控制，包括仪器启动、中断等待、获取数据、数据过滤、数据分析、数据记录等。</p> <p>▲23) 电子舱自带wifi模块，可现场无线连接控制系统，电子舱外壳上具有舱内状态监控模块，能及时迅速判断舱内故障问题。（需提供实物照片）</p> <p>24) 浮标顶端安装避雷针，避雷针需引入水中，确保防雷效果；</p> <p>25) 配置航标灯，标灯的灯质为黄色，闪烁频率为M012s, 可视距离不低于4公里，连续发光时间大于20天，防水等级不低于IP67。</p> <p>26) 配置雷达反射器。</p> <p>27) 含海底数据传输线缆。</p>			
5	太阳能供电系统	<p>1太阳能供电装置由太阳能板、蓄电池等组成，太阳能板的总功率不低于500W，蓄电池的总容量不低于800 Ah，可保证在遇到连续15天以上阴雨天气的情况下，仍能正常供电。</p> <p>2太阳能板涂覆塑胶层抵受腐蚀性环境，并耐磨、耐刮、耐碰撞，能抵受大风的破坏及船只碰撞；采用单晶硅多路并联，即使发生事故造成部分太阳能板断裂，剩余部分仍能向仪器供电；</p> <p>3太阳能板装有保护电路，控制太阳能板电压，避免过充过放损坏储电单元和仪器；</p> <p>4太阳能板与电子舱采用水密接头连接，蓄电池免维护；</p>	套	1	
6	水下机器人	<p>防水深度：300m</p> <p>摄像机：铝合金水密壳、光学石英玻璃、200W像素、1080P网络高清摄像机，内置图像增强算法和水下自动透雾功能，能有效增强浑水成像和抑制浅水成像发绿</p> <p>摄像云台：俯仰云台，向上30°，向下60°</p> <p>推进器：免维护、全密封深水充油推进器，水平4个，垂直4个；前推力20kg，垂直推力24kg</p> <p>传感器：深度、温度、罗盘、姿态、漏水检测</p> <p>自动功能：定深悬停、定向航行</p> <p>补光灯：2个5000流明高亮补光灯</p> <p>机械手：单自由度，最大夹紧力：≥10KG；最大张距：≥126mm；</p> <p>框架材质：HDPE材质</p> <p>扩展性：可搭载多波束声呐、水声定位等设备</p> <p>供电：岸基供电，功率最大1800W</p> <p>线缆长度：标配100米</p> <p>线缆规格：水下专用零浮力复合线缆，聚氨脂发泡护套，内含凯夫拉纤维，抗拉力100kg</p> <p>收线器：特制ROV专用收线器</p> <p>材质：PP材质防水箱</p> <p>显示器：15寸高亮LCD屏，可实时显示水下图像、水下机器人深度、姿态、温度等信息</p> <p>控制主机：I7 CPU，8G内存，120G固态硬盘，WIN10操作系统</p> <p>面板接口：供电接口1个、主线缆（ROV）接口1个、预留RJ45对外输出口1个、USB接口1个</p> <p>面板指示：系统电压、电流实时显示</p> <p>操作键盘：全金属防水键盘，集成鼠标</p> <p>安全性：带有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带有接地端子，用于野外作业时与发电机可靠接地。主线缆接口含与水下机器人连接的保护地线</p> <p>操控：采用无线手柄控制，通过无线与主机进行连接</p> <p>供电：AC220V交流供电</p> <p>包装：专用航空运输箱</p>	台	1	
三	监控中心显示系统改				

	造				
1	落地机柜	19英寸标准机柜, 22U, 600*600*1200, 配4个托盘, 含DIN导轨和汇流排、8位PDU。	台	1	
2	汇聚交换机	<p>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背板带宽 336Mpps/3.36Tbps 包转发率 96/108Mpps MAC地址表 支持32K MAC地址 支持黑洞MAC地址表 支持设置端口MAC地址学习个数 端口 24个10/100/1000Base-T端口, 4个1000Base-X SFP端口 VLAN 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 支持QinQ, 灵活QinQ 支持Voice VLAN 支持协议VLAN 支持MAC CLAN 网络管理 支持STP/RSTP/MSTP协议 支持 STP Root Protection 支持 BPDU Protection 支持G.8032以太网环保护协议ERPS, 切换时间≤50ms, 可兼容其他支持该协议的产品 支持RPP</p>	台	1	
3	液晶拼接屏	<p>1. 拼接缝隙≤3.5mm; 2. 拼接组合方式: 任意行×任意列; 3. 面板尺寸≥55英寸; 4. 分辨率≥1920×1080 10Bit; 5. 有效显示范围≥1209.6(H)×680.4(V); 6. 标准颜色1.07 Billion; 7. 亮度不劣于500cd/m², 对比度不劣于1400:1; 8. 可视角度≥170°; 9. 行频65-70KHz, 场频60Hz; 10. 接口不少于: 1路CVBS(AV)输入、1路VGA输入、1路HDMI输入、1路DVI输入、1路USB输入, 支持RS485 环路输入\输出。 11. 工作电压: AC100~240V, 50/60Hz, 最大功耗170W, 节能模式100W; 12. 工作温度不劣于: 0℃~50℃, 相对湿度10%~90%; 13. 机壳材质为冷轧钢板/铝型材, 支持机柜式/机架式/壁挂式等安装方式。</p>	块	6	
4	液晶拼接屏机柜	<p>液晶拼接底座及液晶拼接屏专用机柜 全铝镁合金结构, 表皮去锈脱脂、酸洗磷化、防锈处理、表面静电喷塑等工艺等处理; 抗氧化专用涂层, 防静电设计; 柜式安装;</p>	单元	6	
5	拼接处理器	<p>1. HDMI分辨率: 1080p/1080i/720p/576p/576i/480p/480i; 2. 支持视频色彩格式: 24位/30位/36位/48位; 3. 支持音频格式: DTS-HD/Dolby-trueHD/LPCM7.1/DTS/Dolby-AC3/DSD; 4. 最大传输速率≥10.2Gbps; 5. 输入输出线缆长度≤15m(AWG26 HDMI1.4 电缆标准); 6. 输入输出TMDS信号: 0.5~1.5Vp-p(TMDS); 7. 支持HDMI1.3 1.4版本、HDCP1.4版本; 8. 工作温度0℃~60℃, 湿度(无凝结)20%~70%RH 9. 可靠性: 平均故障时间>40000小时; 10. 远程控制协议支持RS232, TCP/IP; 11. HDMI输出≥6, HDMI输入≥4。</p> <p>1. 满足 PC 控制软件, 包括但不限于WindowsXP/7/10等, 2. 任意拼接组合、多种预览模式功能: 户可随意进行相邻显示单元的模式组合, 预览保存模式不低于10种;</p>	台	1	

		<p>3. 智能化拼接缝隙图像补偿、图形调整功能，智能化拼接缝隙图像补偿、图形调整功能；</p> <p>4. 任意拼接组合，并可实现单屏显示、多屏全屏拼接显示、单屏任意切换显示等功能，实现对信息显示、图像控制器信号切换等操作。可对显示信号的窗口大小、位置进行安排和设置，并且可将结果存储为一个显示预案，可以随时以多种方式调用显示预案的执行；</p> <p>5. 拼接单元实时控制功能，通过 RS232 (RS485) 通讯接口与各拼接单元的通信连接，可对各显示单元进行实时控制，调整各显示单元的亮度、对比度及色温，调整后参数自动保存，从而保证整个拼接屏幕色彩的一致性和亮度的均匀性，并设有参数恢复出厂设置功能；</p> <p>6. 支持快速冻结当前状态的图像画面，以便于及时观看现场发生的情况细节；</p> <p>7. 支持开机硬启动及模式记忆；</p> <p>8. 支持控制软件加密系统；</p> <p>9. 图像参数自动调整，将组合模式设置好后，通过控制软件可对图像参数实现自动调整；</p> <p>10. 支持 TCP/IP 网络远程控制功能。</p>			
6	LED条屏	<p>1. 像素点间距$\geq 4.75\text{mm}$，宽$3.434\text{m} \times$高$0.394\text{m}=1.35\text{m}^2$；</p> <p>2. 模组分辨率：长64高32点，模组尺寸：长304mm\times高152mm；</p> <p>3. 工作温度：$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p> <p>4. 相对湿度：10%~95%；</p> <p>5. 扫描方式：1/16扫；</p> <p>6. 刷新频率：240-1000HZ/S；</p> <p>7. 工作电压：AC 220V± 10；50Hz，平均功耗：150-200W/m²，最大功耗：400 W/m²；</p> <p>8. 帧频：$\geq 60\text{Hz}$；</p> <p>9. 平均无故障时间：≥ 10000小时，寿命≥ 10万小时；</p> <p>10. 有效通讯距离：网线100m（无中继）；</p> <p>11. 平整度：任意相邻像素间$\leq 0.5\text{mm}$ 单元板拼接间隙$< 1\text{mm}$；</p> <p>12. 亮度：$\geq 850 \text{ cd/m}^2$（开机全亮状况下）；</p> <p>13. 均匀性：像素光强、单元板亮度均匀；</p> <p>14. 盲点率：< 0.0001；</p> <p>15. 配备控制系统，可根据不同的环境亮度自动调节显示亮度，支持计算机控制；</p> <p>16. 含屏控制软件。</p>	套	1	
7	操作台	<p>三联操作台台面和侧板选用进口环保密度板25mm，台面套色喷漆，侧板配有立体彩色烤漆装饰条。台面铝型材屏风厚2.0-3.0mm，可以安装标准显示器支架。金属框架拼装结构，框架使用1.5mm厚优质冷轧钢板，前后门和托盘厚1.0mm，每个工作位配备一组19寸机架和一个托盘和一个键盘抽屉。每个工位长度600mm，台面高度750mm，台面深度910mm，可以进行多工位随意组合。拼接尺寸：1800*620*990mm；</p> <p>配备两个人体工学椅，座椅后背可调节，扶手可升降调节，带滚轮和调节式头枕；</p>	套	1	
8	工作站	<p>处理器：i5-12500；</p> <p>显示器：27英寸高清显示器；</p> <p>内存：8G</p> <p>存储：1T机械硬盘+256G固态硬盘；</p> <p>显卡：4G独显；</p> <p>每套配置一套键鼠。</p>	套	3	
9	HDMI线材	10米长；	条	6	
10	网线	六类室内非屏蔽网线	米	30	

				5	
1 1	PVC线槽	室内阻燃型线槽，规格：20mm*10mm；	米	1 0 0	
1 2	辅材	包括水晶头、PVC线槽转接口、螺丝、玻璃胶、扎带、胶带、开孔器、钻头。	项	1	

1.1.2 定制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

★ 本期的定制软件不允许负偏离，必须完全响应。

序号	名称	业务系统	子系统模块	功能描述	工作量(人月)	备注
1	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地图系统应用	地图基础操作	系统支持底图的缩放、平移、定位、测距、电子距离方位线测量、底图旋转、全屏显示、图层显示控制等操作功能。	0.5	
2			动态电子海图	系统电子海图数据采用墨卡托投影，WGS-84坐标系，支持S-57格式和S-63加密格式文件，可进行实时动态切图，无需提前切图加工生成海图瓦片数据包。	0.5	
3			海陆图融合及切换	系统支持电子海图和地图、卫星图进行融合处理，即陆地部分采用地图或卫星图数据，显示地图或卫星图，海域部分采用电子海图数据，显示电子海图。	0.5	
4			业务图层叠加显示	系统支持自定义区域图层叠加显示，可在底图的基础上叠加各类业务所需的图层，如渔区、渔港、锚地，在底图上显示渔区网格、渔区编号、渔港图标等。	0.5	
5			自定义图层叠加显示	系统支持在底图上做标识标记，一种可创建标注点，例如沉船点，报警点，另一种可创建工作区域，例如标识区、警戒区，对相关的标识点及工作区域可做显隐控制。	0.25	
6			多窗口显示	系统支持多窗口显示，针对需要重点监视的区域，可打开子窗口进行单独显示观察，每个窗口均可单独设置显示参数。	0.25	
7		综合态势显示	目标动静态信息查看	在系统中，点击目标符号选中目标可查看详细的目标动静态信息，动态信息包括目标ID号、经度纬度、航向航速、船艏向、更新时间等，静态信息包括船长、MMSI号、IMO号、呼号、船型、船名、船籍、吃水、目的港等，可查看目标图片及更多历史档案信息。	0.25	
8			目标筛选	为了方便查看海上态势，系统支持目标筛选显示功能，当开启筛选功能时，只有满足筛选条件的目标才叠加显示在底图上，其他目标则不做显示。	0.5	
9			目标关注	系统支持将感兴趣的目标加入我的关注，并对关注的船只进行分组显示，可设置对应的备注名。只要所关注的目标一出现，都将以特殊标记形式在海图上显示。	0.25	
10			目标轨迹	系统支持对实时目标进行查询，也支持对历史目标及其历史轨迹进行查询。	0.5	
11		目标及	目标查询	系统支持根据船只MMSI号、船名等条件搜索实时目标和历史目标，支持模糊查询，只要输入部分信息就会自动提示有关联的目标信息，实时目标和历史目标用不同的	0.5	

		轨迹查询	颜色标识。		
12		历史轨迹查询	系统也支持对目标的历史轨迹进行查询,可对目标最近一定时间内(1~90天可选)的历史轨迹进行查询显示,点击历史轨迹上的航迹点,会显示对应的时间、航速、航向,可导出目标的历史航迹点坐标。同时系统能够显示航速变化曲线图,可对目标历史航迹进行航速分析。	0.25	
13	光电监控	光电手动控制	系统支持对光电进行手动控制,对站点周围的目标进行观察识别,手动对选定的光电实现八个方向(上、下、左、右、左上、左下、右上、右下)的调节,控制转台进行水平转动、俯仰操作,支持全屏模式,支持切换白光、红外视频模式,对制冷模式的光电,可开启或关闭外红制冷电源。	1	
14		光电联动控制	除了手动控制外,系统还支持利用雷达AIS实时目标信息引导光电联动对目标进行观察。在目标上右键点击光电随动,系统即可按最佳顺序推荐可用的光电设备列表,自动控制光电对目标进行跟踪,通过图像识别算法校正,自动让目标处于画面中间,随动过程平滑。	1.5	
15	智能分析预警	基于电子围栏及规则的自动预警	系统支持设置电子围栏,电子围栏可自行定义,在电子围栏区域内,可选择报警模板来为区域设置各种类型的报警触发条件,系统支持包括闯入、闯出、高速、低速、滞留、过线等多个报警类型,报警规则可灵活根据目标类型、船舶类型、船籍、航速、船长、滞留时间、移动距离等多种条件组合。对于同一个区域,可以关联多种报警模板,对多种行为进行预警。 在报警模板中,还可以设置不同的报警级别,如预警(四级)、警告(三级)、报警(二级)、严重报警(一级)四个级别,报警方式可选择颜色、声音、弹窗等。当相关目标满足报警条件时,系统会按照报警模板的设置激活相关报警,并执行相关动作,起到区域自动警戒的作用。	3	
16		基于身份异常的自动预警	对于MMSI及AIS信息异常的目标,系统支持在区域进行监控报警,包含AIS变更、异常关闭、一船多码、一码多船、首次进入等情况;支持黑名单机制,当设置为黑名单的船舶出现时,将立即产生报警,支持设置白名单,对公务船、工作船的正常工作的则不产生报警。	2	
17	执法辅助	执法辅助	当产出异常告警后,用户需要对预警进行核实。系统支持预警回放功能,可对预警事件进行快速的单船回放,给出该目标的轨迹、图片信息,也可选择同步回放显示该目标周围的轨迹,便于进行进一步确认预警的真实性。	3	
18	记录回放	目标信息记录及态势回放	对于雷达目标、AIS目标及北斗目标信息,系统会进行清洗、滤波及融合处理,并将处理后的目标信息存储到数据库中,默认保存一年。 系统能对任意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目标情况进行历史回放分析,具备回放时间进度拖动功能,支持在回放的时候显示全局轨迹及进行目标筛选,同时也会将当时的报警情况进行记录回放。此外,系统也支持对单个目标的活动情况进行回放。	2	
19	大数据分	历史目标筛选查询	系统可针对PB级别的目标信息,进行筛选查询。查询条件可选择MMSI号、目标ID、时间段、经纬度范围组合。系统按照查询条件,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历史目标。可勾选绘制目标的历史航迹,并可选择轨迹的精度,减少轨	1	

		析		迹点,提高查询效率。点击目标轨迹点可查看轨迹状态信息,包括时间、速度、方向等。		
20		海上固定目标分析		系统基于大数据平台对历史数据进行分析,可以识别出管辖海域的海上固定目标,经人工确认后,系统可将目标属性修改为固定目标,并显示为特殊的符号,可对固定目标进行显隐筛选,对固定目标不做分析报警处理,节省资源并避免虚警。	2	
21		海上活动规律分析		系统支持对管辖海域的海上违法违规等行为进行统计分析,识别海上活动的时空规律,并以密度图、热力图、柱状图、折线图等直观方式进行展现,辅助用户了解相关活动的来源、分布、态势,掌握管辖海域违法违规行为的规律。	2	
22		后台管理	基础数据管理	系统提供基础管理模块,包括数据字典管理、船舶档案管理、站点管理、港口管理、渔港管理、应急资源管理等。对于船舶档案,可以添加船舶信息,可以修改包括中文船名、英文船名、MMSI、IMO号、船舶类型、船长、船宽、吃水等信息,可上传船舶相关照片。	0.25	
23		后台管理	用户及权限管理	系统为管理维护人员提供便捷的用户创建维护功能,用户管理人员可根据需要快速创建管理相关用户账号。系统支持组织机构创建功能,可将账号关联到不同的组织机构中。 系统提供角色创建功能,根据用户的实际组织运行情况,可创建不同的角色,给予不同的功能权限,只要将用户分别赋予不同的角色,便给用户设定了角色对应的权限。	0.25	
24		水下实时监测	实时数据展示	对站点的实时监测数据进行展示,展示方式包括电子地图展示和图表展示。点击更多,可查看该点位的实时监测数据信息。	0.25	
25		水下实时监测	运行状况监控	对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监控,包括设备运行状况、通讯状况、点位位置、电池电压、温湿度等。出现异常情况时,实时发出预警信息。状态显示的形式包括电子地图展示、图表展示。鼠标放在点位上,弹窗显示概要的设备状况信息,点击点位信息,弹窗可显示详细的设备状态信息。同时给出链接点击之后可进入查询统计的浮标运行状况查询功能页面,进行历史状况查询。其中当浮标点位发生移位时,可实时显示浮标的移位轨迹信息。	0.25	
26		水下实时监测	点位超标报警	实时数据超标时,在电子地图上给出提示,同时使用图表显示报警信息。鼠标放在点位上,弹窗显示简单的实时监测信息。点击可查看详细的点位信息和监测信息。同时给出链接点击之后可进入查询统计的历史监测情况页面,进行历史数据查询。	0.25	
27		水下实时监测	数据缺失报警	可为每个站点设置数据缺失时长的阈值,超过阈值时给出明显的提示。	0.25	
28		水下实时监测	站点信息	点击站点图标,弹窗显示站点的详细信息,包括基本信息、监测区域水质标准、搭载的设备及监测参数信息,设备实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数据和历史数据信息等。	0.25	
29		查询统计	历史监测查询	可选择浮标、测项、时间区间进行综合数据查询。包括单点多参,多点单参和多点多参的数据查询,查询结果可视化方式包括表格、柱形图、曲线等,并可对查询结果进行导出,用于制作各种类型报告。 同时要按照各浮标使用的环境标准,对超标参数进行标注。当环境标准发生变化时,应不影响历史数据的超标	0.25	

			状况展示。		
30		均值统计	对日、周、月、季、年均值进行统计汇总，并使用各类图表展示统计结果，可对结果进行导出。	0.25	
31		超标报表	对超标数据进行分析加工，生成超标报表。	0.25	
32		监测监控报表	结合实际业务需要，生成所需的日、周、月、季、年监测监控报表，并实现报表的审核流转。平台具备上传报表模板的功能，生成报表时可任意选择已上传的模板进行加工，并可对报表进行导出。	0.25	
33		同期数据比对	针对同期数据生成趋势图、数据表格、柱形图等，直观展示同期的数据变化情况，并可对比对结果进行导出。	0.25	
34		统计图表	生成某时间区间内水质优良状况，并使用饼图的方式进行展示。可对站点以及整体海域水质状况进行统计，包括对单个水质因子以及整体水质状况的统计，并可对统计结果进行导出。	0.25	
35		水质统计分析	对站点水质指数、整体水质指数进行统计分析，并使用表格、饼图、曲线、柱形图等对分析结果进行展示，可对分析结果进行导出。	0.25	
36		监测报告	具备生成站点、整体海域水质状况日、周、月、季、年报的功能，报告可直接导出，也可以通过二维码进行分享。	0.25	
37		运行状况查询	对浮标站点的运行状况进行查询，包括设备的运行历史状态信息、数据缺失情况信息及其他报警信息的查询。	0.25	
38		数据梳理	对浮标站点的数据接收率和有效率等信息进行梳理，得到一段时间内的数据情况。	0.25	
39	数据审核	数据剔除	根据用户要求设置剔除的规则，如仪器异常、空数据、无效数据、超量程数据等，进行非法码检验、数据范围检验等。数据入库时应根据数据剔除规则对数据进行剔除，并记录剔除的原因。	0.25	
40		数据审核	对数据进行批量二级及以上审核，对明显不合理的数据进行剔除，并保留审核日志。二级审核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性检验和误差检验等。	0.25	
41		审核日志	对审核日志进行查看，可通过时间、站点和参数、剔除原因等条件进行查询，并对日志进行导出。同时平台会对日志文件进行保存。	0.25	
42		人工审核	通过人工方式对数据进行再次审核检查，对于数据审核程序误删或者未能删除掉的数据进行管理。误删的数据要进行恢复，未能删除的数据重新删除。	0.25	
43	浮标轨迹查询	轨迹查询	可查询浮标的移动轨迹，并使用表格或电子地图显示轨迹信息。	0.25	
44	接口	雷达数据共享接口	对接共享雷达网数据	3	
45	海政通	海政通对接	登录跳转接口	2	

		对接				
46		系统集成服务				1项

1.1.3 政务云服务器、网络链路租赁

序号	名称	相关指标或用途说明	单位	数量或工作量 (人月)	备注
一	云资源租赁费				
1	转发服务器	2核、8G、50G系统盘+50G数据盘	台/年	1	
2	水质状态信息监控服务器	2核、8G、50G系统盘+50G数据盘	台/年	1	
3	ES节点, starock	16核、32G、100G系统盘+4700G数据盘	台/年	1	
4	微服务, flink kafka节点, spark, 天地图	16核、64G、100G系统盘+1500G数据盘	台/年	1	
5	海图服务、回波服务	4核、8G、100G系统盘+1000G数据盘	台/年	1	
6	融合服务器	4核、8G、100G系统盘+400G数据盘	台/年	1	
二	网络租赁				
1	流量卡	每月30G不限速, 4G流量	张/年	2	
2	互联网专线	10M	条/年	2	

三、服务需求

售后服务：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提供2年的质保维护服务。中标单位应针对浮标本体、浮标所搭载的设备仪器、监控中心设备，至少每月提供一次检查清洁维护服务。软件系统需长期适配雷达光电数据接口，长期提供本项目软件免费升级保障。

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中标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或咨询等服务，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30分钟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3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遇到设备故障返厂维修，需提供备用设备。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质保期

结束后，中标方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维修服务或对服务提供咨询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

质保期内，要求中标单位接受相关指标管理要求，不符合故障处理要求扣除相应的考评分数，根据考评丢分情况，将相应扣减服务费用。

四、商务要求

（一）、建设周期与地点

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开发并通过初验；

建设地点：海南省临高县。

（二）、验收要求

项目以通过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初验及竣工验收为验收依据，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项目批复文件、采购文件、合同约定，需对项目功能和性能情况、系统配置情况、信息安全情况、试运行记录情况、安装设备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随箱资料（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及施工工艺、监理情况、工程结算情况、用户意见、用户培训、验收文档等进行验收。

中标方需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

初验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若涉及中标方原因的，要在限期完成整改。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具备条件后或经试运行合格后，方可重新商请验收。两次以上整改仍不达标的，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招标方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

（三）、其他要求

报价中必须包含项目本身及其他附属服务费用、运输保险、培训辅导（如有）、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可预计或不可预计费用，合同的执行以验收结果为准。

中标方要承担合同履行时所要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中标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实效。

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情况，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第三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临高县临高林场
2	项目预算	1、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2702471.92 元； 2、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3	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和单独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1、出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2、单独递交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还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4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5	评审前踏勘现场或/和评审前答疑会	不组织
6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无
7	是否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否
8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9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10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文件(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及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详见第六章)	<p>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1.2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或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收入费用表)；</p> <p>1.3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2、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p> <p>3、响应函；</p> <p>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适用)；</p> <p>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p> <p>6、缴交谈判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7、商务需求响应表；</p> <p>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	<p>1、响应一览表；</p> <p>2、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服务需求响应表；</p>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12	响应一览表	要求： ① “响应一览表”当中的响应总价必须与“响应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② “响应一览表”的格式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自行承担响应报价无效的风险；
13	响应有效期	90 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4	谈判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金额(大小写)：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交纳谈判保证金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账户名称：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61601204018800025179 开户行：交通银行海口名门广场支行 要求：谈判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PDF版响应文件U盘一个
16	唱标信封内含资料	1. 开标一览表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享受评审价格优惠的供应商则须提供)
17	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版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开标时间) 不得开启

18	响应内容	<p>1、“响应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p> <p>2、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才会被考虑。供应商若有响应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19	相关服务费	<p>依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琼价费管[2011]225号）的规定计取本次招标服务费，发放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收取招标服务费。</p>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二章**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谈判响应。
- 1.2 具体谈判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谈判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等程序提出，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含采购需求者和使用者，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谈判阶段称为供应商、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成交供应商。
-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5 “服务”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6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 2.7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合格供应商条件
 - 3.1.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谈判。
 - 3.1.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2 关系供应商限制

3.2.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2.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供应商的风险

3.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填写)，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2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3.3.3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3.3.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中小企业政策及节能环保、信息安全要求

5.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2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

5.2 优惠条件：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2）由供应商本企业提供服务；（3）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3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5.4 报价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报价，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报价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6、注意事项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谈判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谈判、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采购需求
- (3) 谈判须知
- (4) 审查标准和评审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7.2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8.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和谈判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9.1 谈判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9.1.2 答疑会上，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

9.1.3 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1.5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2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3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响应文件要求

12.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应提交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1、第 12 条要求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3. 响应文件编写

13.1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对响应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

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14. 响应报价

14.1 响应报价要求

14.1.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1.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4.1.4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谈判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1.5 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响应报价明细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1.6 对于有分项及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相关格式。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4.8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5. 谈判保证金

15.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或者转化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供应商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在“付款人”一栏中填写响应单位名称（须与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5.4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5.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后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6)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7)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

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17.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7.2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3) 响应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摁手印；

17.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7.4 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 PDF 版响应文件为正本完整版的扫描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落款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所使用公章必须为鲜章，未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17.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7.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盖名章。

17.7 响应文件的签署不符合谈判须知正文 17.2 条、17.4 条及 17.6 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1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须提供密封的响应文件正本及全部副本、单独密封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响应文件须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

应文件封套上标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或“唱标信封”字样。

18.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8.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8.1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采购邀请注明的递交响应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或者在第一章/响应邀请中所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任何文件。

18.2.2 截至谈判截止时间，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以递交响应文件家数为准)不足法定家数的，予以采购失败，响应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18.2.3 参加响应供应商数量满足法定家数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9.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8 条规定密封和递交，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20. 供应商注意事项

2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3 在谈判和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响应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亲自出席谈判会并确认谈判情况。如果不参加谈判的，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论处。

21.2 谈判时按规定查验纸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响应文件当众拆封。

21.3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一般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及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等(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21.4 审查合格供应商进行谈判提交最终报价。

21.5 谈判环节由谈判小组成员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等“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部分内容及最终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或对谈判过程、谈判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声明。

21.6 谈判小组做谈判记录，并在谈判时要求供应商响应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参加谈判的，视同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论处。

22. 评审

22.1 评审步骤与要求

22.1.1 组建谈判小组

22.1.1.1 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谈判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2人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1.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22.1.1.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2 谈判准备与初步评审

22.2.1 响应截止时间后，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2 谈判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参与谈判供应商是否实质响应了谈判文件：

- (1) 谈判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 (2)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是否合理可行；
- (4) 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偿付能力；
- (5) 所报价格是否合理。

22.2.3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1) 应当交纳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5)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2.2.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3 响应的澄清

22.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响应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2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响应代表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3.3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

公平竞争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4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4.2 谈判内容包括商务文件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所报价格等以及谈判小组认为存在偏离或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内容以谈判纪要的形式作出书面记录，谈判结束后，谈判供应商代表应在谈判纪要上签字确认。谈判纪要经供应商谈判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2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变更，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使每个谈判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谈判条件提交新的方案。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响应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4 如果谈判中谈判小组确认需要谈判供应商就谈判中的相关问题提交澄清或补正材料，供应商应当在现场说明是否具备该材料并在谈判纪要上作出承诺。谈判供应商须按照谈判小组的时限及其它相关要求送达澄清或补正材料，并由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澄清或补正材料，视为谈判供应商放弃成交。

22.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22.5 报价

(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各谈判供应商的承诺及其提交的谈判补正澄清材料的情况，要求所有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2) 谈判报价经供应商谈判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3) 如果最低二次报价有两家(含)以上相同,谈判小组可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三次报价,依此类推。

2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6.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6.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6.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通知(第 74 号令)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授权谈判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6.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6.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五、定标、合同与验收

23. 定标准则

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或经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

24.1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4.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合同签订

2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6. 合同履行

2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六、质疑

28. 质疑提出

2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9. 质疑函

29.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9.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9.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0. 质疑受理

30.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后，谈判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31.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1.3 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采购活动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

32. 保密和披露

32.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谈判小组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 法律及相关政策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响应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审查及评审标准

一、基本要求：

资格审查或评标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无特别要求均需原件备查。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其响应将以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论处。

二、审查标准要求：

- 1、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审查不合格。
-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声明函及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分别提供并加盖各自公章)；</p> <p>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2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或 2022 年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收入费用表)；</p> <p>1.3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合法有效	
2	<p>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3	响应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合法有效即可	
5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适用)	合法有效即可	
6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1、合法有效 2、足额、按时	
7	交纳响应保证金及参与投标的单位名称	一致	
8	响应报价	1、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2、报价合理,且是唯一确定的	
9	服务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0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及完整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1	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	
12	是否存在谈判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情形	不存在	
13	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不存在	
14	是否联合体响应	否	

三、评审结果排序

报价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小组可根据报价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文本)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为合同基本格式，签约各方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条款细化补充）。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1.1 项目名称：

1.2 服务内容：

1.3 合同价：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

2.1 项目实施地点：

2.2 项目完成时间：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验收要求

第八条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 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

第九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 提请调解。

11.3 调解不成则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11.4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响应代表:

手机:

日期 : 2023 年 月 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

海南帆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于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与响应，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企业）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是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均提供复印件）：

附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2：提供财务报表；

附件 3：提供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2、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海南帆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3、响 应 函

致：海南帆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邀请, 本响应代表(全名、职务: _____) 代表本公司(企业)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及电子版一份。据此函, 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 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 视为响应无效):

- 1、同意响应有效期为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 3、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 响应无效。
-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5、完全理解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 7、愿意向贵公司提供任何与本项竞争性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公司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8、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并完全明白此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9、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0、接受谈判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

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本项目中如获成交，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邮箱：

响应代表：

供应商名称：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海南帆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 为我方 “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项目 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

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响应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响应代表：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商务条款, 并将所有商务要求列入下表, 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 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 注: 1、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商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项目的详细商务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必须逐次对应。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7、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温馨提示：请注意核对并确保报价信息正确且大小写一致。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否()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否()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否()			

注： 1. 报价须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否则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2. “响应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响应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是否小微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及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如是须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响应代表：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8、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主要报价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技术需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备注
1								
...								
货物伴随的相关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2								
...								
响应报价合计(人民币/元)：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响应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技术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一栏可填写“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其他。

4、如供应商自有格式，可自行编写，但须包含以上信息。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9、技术需求响应表

说明: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 并将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列入下表, 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 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

- 注: 1、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10、其他商务、技术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人安盟

第二次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温馨提示：请注意核对并确保报价信息正确且大小写一致。	
备注：	

（注：在开标时，投标人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投标人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第二次报价权利。）

响应代表：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